臺灣鐵路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

 112.06.20第15屆第2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第 一 條 臺灣鐵路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

法第 35 條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公司章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勞工董事之推派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勞工董事：本辦法所稱之勞工董事係指本會依據本辦法第一條推派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指依本辦法成立，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並配合工會運作之委員會。

第 三 條 勞工董事之推派、撤換、運作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 條 勞工董事之名額為臺鐵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名額之五分之一，勞工董事之推派，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

 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推派之勞工董事，由本會函報臺鐵公司層轉薦送交通部聘任之。

第 五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臺鐵公司連續服務滿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登記參選勞工董事：

1. 現任或曾任本會暨所屬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理事、監事、會務人員。

1. 本會會員且入會連續滿 10 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

分，並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10至15 人之連署推薦者。

前項連署推薦，每 1 本會會員代表以連署 1 人為限。如有重複連署者，以被連署人登記先後順序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連續服務滿 10 年以上，係以勞工董事之參選人進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或臺鐵公司服務之日為起始日，算至勞工董事選舉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六 條 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不得為勞工董事候選人。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推派之勞工董事，其任期依臺鐵公司章程之規定，如係補派繼任者，以補足該屆任期為止。

第 八 條 勞工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當場重新選舉決定之。

 勞工董事之選舉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九 條 勞工董事之選舉應於選舉30日前將候選人登記事項、選舉日期、投票方式公告之，並函達本會所屬分會周知其會員。

 選舉10日前應將候選人號次公告、連同候選人學經歷、參選抱負，函達候選人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周知。

 前項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本會監事會召集人印章。

第 十 條 勞工董事行使職權應善盡下列各項義務及職責：

一、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

二、不得有危害本會暨各分會及本會會員權益之情事。

三、出席董事會後 10 日內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董事會之緊急決議事項或臺鐵公司董事會組織章則第7條第13款之議案，應於會議後立即向本會提出書面或口頭之報告。

四、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並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常務理監事會等召開之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五、勞工董事當選後不得擔任本會理事長、監事會召集人。

六、對本會會員權益有善盡維護之責任，如董事會有損害本會會員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事項訊息或決議時，勞工董事應有立即向本會理事會報告之義務。

第十一條 勞工董事在任期內如有不法行為、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會查明屬實者，移請本會理事會議決解任。

如有前項情事，應於三個月內召開臨時代表大會辦理補選。

第十二條 勞工董事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同時當然喪失其勞工董事之資格，本會理事會應立即予以解任並辦理補選作業。

第十三條 由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勞工董事及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與貫徹本會決策，並提供會員有關權益及公司經營狀況等相關訊息。

 為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發揮功能並配合本會推動會務，成立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勞工董事，針對董事會各項提案形成工會主張。

二、協助勞工董事執行工會決議。

前項諮詢委員會應理事長或勞工董事之請求召開之。

第十四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會理事長及理事會推派具專業之人員擔任之，其任期與當屆理事會同。

前項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設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之

第十五條 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委員未依前條之規定履行其職責者，召集人得請本會理事會解除其委員職務，並重新推派委員。

第十六條 勞工董事因擔任董事職務之一切所得（含出席費及差旅費等），應全數繳交本會，其所得涉及稅賦部分由本會負擔。本會另按本會出席會議標準給與出席費與差旅費。

勞工董事因執行職務所需之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憑收據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